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692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附件序號8（本市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80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謝登樹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謝登樹所有本市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80地號土地於103年1月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1日府授地登字第1072146104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2月27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087003789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3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謝登樹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8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第1頁 共1頁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692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附件序號9（本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228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魏阿保）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魏阿保所有本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228地號土地於103年1月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2月26日北市地登字第1087003765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3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魏阿保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9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